蒙城县物业管理"3338"工作机制问答

问: 为什么我县要制定物业管理"3338"工作机制?

答: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,持续推进解决物业管理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切实提升我县物业管理水平。按照《蒙城县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整治提升行动方案》(蒙办〔2023〕50号)要求,结合我县工作实际,制定全县物业管理"3338"工作机制

问:蒙城县物业管理"3338"工作机制中的"333"具体内容是什么?

答:第一个3是建立"三"个机构。乡镇(街道)、社区、小区分别成立物业管理机构,把力量放在末梢,做到有人负责,有人包保。

第二个3是建设"三"个阵地。各乡镇(街道)、社区、小区加强阵地建设,配置专门办公场所,用于协商议事和矛盾纠纷调处。建立"8+N"工作模式,由乡镇(街道)、公安、城管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住房中心以及供电、供水、电信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。根据工作需要,实行"社区吹哨、部门报到"机制。根据存在的问题,组织人员

进乡镇(街道)、社区、小区现场办公,解决居民小区反映强烈的问题。

第三个3是强化"三"支队伍。配强各乡镇(街道)小区物业管理办公室队伍,办公室专职人员不少于6人,各乡镇(街道)明确政府(办事处)主要负责人抓物业管理工作。配齐社区物业管理队伍,社区书记负总责,明确包保人员职责,确保每个小区都有人员负责,热线投诉反应较多的重点小区由社区书记或者副书记亲自包保。配足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员队伍,业主委员会人员一般5—11人,积极吸纳党员干部、"两代表一委员"进入业主委员会,支持社区"两委"成员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;物业企业按照服务标准配备充足人员,加强人员培训管理,提高物业公司服务能力。

问:工作机制中"八"项制度是哪八项制度?。

答:一是党建引领制度。各乡镇(街道)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,建立健全小区党支部、物业党支部,在小区管理中真正发挥好党支部的堡垒作用。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,由社区党组织牵头,召集小区党支部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协商解决物业收费、物业服务、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。开展机关党员干部进小区活动,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,倡导党员干部参加业主委员会,参与小区物业管理。二是网格包保制度。建立县直、乡镇(街道)、社区三级包保网格,共同推进

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,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、事事 有回应。三是信息公示制度。物业服务企业要对服务内容、服 务标准、收费标准、按年度公示收支情况和重大事项在小区显 著位置进行公示,自觉接受业主监督。四是投诉即办制度。实 行属地接诉即办, 第一时间由社区联系问题反映人员, 了解真 实情况,能解决的即时解决,不能解决的,落实"属地吹哨、 部门报到"机制,形成合力,推进矛盾纠纷化解。五是联席会 **商制度。**各乡镇(街道)定期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,组织县 住房发展中心、城管执法中队、属地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居民委 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以及业主委员会或 者业主代表参加。进行集体会商,及时解决疑难复杂问题。六 是考核奖惩制度。制定物业管理长效考核机制,各乡镇(街 道)实行月考核制度,住房发展中心牵头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 业星级考核工作,落实奖惩制度,实行激励和淘汰并举。七是 **培优育优制度。**坚持招大引强,引进规模大、品牌优的物业企 业进入本地市场,培育本地优秀物业服务企业,带动提升物业 服务市场总体水平。对于守信、群众满意度高的物业企业实行 联合激励。八是全过程参与制度。各乡镇(街道)积极推进小 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全覆盖,实施业主自治。扎实开展"小区创 建靠大家、我向物业提意见"活动,广泛听取业主意见,及时 解决业主诉求。